

鲁华字院政字〔2017〕215号

**山东华宇工学院
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学时计算及认定办法
(2017年修订)**

为更好地促进教职工发展，提高我校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与业务水平，规范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学时的认定及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培训科目学时计算

(一) 校内培训

1. 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组织的网络课程培训，每1学分计5学时，最高累计50学时，以学习平台记录或结业证书为准。
2. 教职工参加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类活动，以组班制形式进行的，按实际学时计算；以讲座、培训、研讨、沙龙、工作坊等形式进行的，主讲（持）人每次按4学时计算，参加人每次按2学时计算，以教师发展中心考勤记录为准。
3. 教职工参加职能部门组织的校级公开课、主题讲座（报告）、研讨

会、教学沙龙、工作坊等学习形式的，主讲（持）人每次按 4 学时计算，参加人每次按 2 学时计算，以组织部门考勤记录为准。

（二）校外培训

教职工参加各类国内外学术会议、考察，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等校外培训活动，结业证书标注学时的，以实际学时为准；无结业证书（或未标注学时的），每半天计 4 学时。校外培训活动每人每年最高计 40 学时，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为准。

（三）企业实践锻炼

学校批准的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活动，每天计 1 学时，每人每年最高计 30 学时。以教师发展中心颁发的企业实践锻炼学时证明为准。

（四）学历晋升培训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攻读学位期间每年计算 30 学时，最多计算 3 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攻读学位期间每年计算 40 学时，最多计算 5 年。以教师发展中心认定结果为准。

二、教科研科目学时计算

（一）论文、专利、教材与专著

1. 教职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省级及以上刊物的认定为 5 学时/篇，核心期刊认定为 20 学时/篇，每年最高计 30 学时。以科研处认定结果为准。

2. 以前三位发明人身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人每项计 10 学时；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每人每项计 5 学时。以科研处认定结果为准。

3. 教职工主编或参编教材通过学校立项的，正式出版后主编人员每人认定 20 学时，副主编人员每人认定 10 学时，参编人员每人认定 5 学时。以上人员学时认定每年最高计 30 学时，以教务处立项为准。专著每部认定 40 学时，以公开出版为准。

（二）课题或项目

1. 校级教科研课题或项目，主持人每项每年计 20 学时，参与人计 5 学时。
2. 市厅级教科研课题或项目，主持人每项每年计 30 学时，参与人计 10 学时。
3. 省部级教科研课题或项目，主持人每项每年计 40 学时，参与人计 20 学时。
4. 国家级教科研课题或项目，主持人每项每年计 50 学时，参与人计 30 学时。

同一年度主持或参与多项课题的，以最高等级的 1 项为准。横向课题参照以上标准执行。计算项目以科研处、教务处立项为准。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认定。

三、认定时间

每年 12 月份，申请认定人员填写《×××年度教职工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部门为单位报送教师发展中心进行认定。

四、学时使用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是《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的基本条件。

附件：×××年度教职工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年度教职工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部门 (单位)		职称			
时间	认定内容	继续教育 学时类别	认定 学时	认定人员签字	
核定 总学时	经核定，以上内容认定无误，共计_____学时。 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说明：1. 继续教育学时类别为校内培训、校外培训、企业实践锻炼、学历晋升培训、论文、教材、专著、课题或项目，填写时请归类填写。
2. 认定内容：如培训科目请填写参加的培训名称，如教科研科目请填写论文、教材、专著、课题名称及级别。
3. “认定学时”和“认定人员签字”两栏由认定部门填写。

主送：校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单位。

抄送：董事会。
